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8年07月20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07月31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21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21日 98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0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0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10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9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0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26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2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使本系學生對公民營單位之財務相關部門或各金融服務業之實際營運作業有所認識，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特訂定此要點。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為協助本系學生了解未來就業場域與產業實際運作，本系針對實習機構之安排盡可能涵蓋學生潛在就業行業，期望藉由此實習課程促使學生儘早規劃就業方向，亦可經由此實務經驗調整學習安排或未來規劃。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

(一) 實施對象為本系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二) 本系開設兩門選修實習課，「企業實習」課程3學分及「財金專業實習」課程9學分，規定如下：

1. 實習時數須320小時(含)以上，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企業實習」課程3學分。
2. 全學期實習，不得中斷實習並成績及格者方可取得「財金專業實習」課程9學分。

四、實習期間考核：

(一) 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二)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由實習單位或本系決定順序。

(三)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四) 實習單位須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以每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學生不得擔任非相關及危險之工作。

(五) 學生實習時數達標準，經成績評定合格且已選修「企業實習」之課程者，即認計選修學分數3學分。

(六) 實習成果之評定標準：

甲、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七十分。

乙、本系授課老師訪視輔導考核及實習心得報告佔三十分。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實習期間本系視需要安排訪視輔導，以實際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繳「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另由實習單位定期通知本系與學生家長，告知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
- (二) 實習期間本系同時也評估個別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所安排的實習規劃進行檢視，並完成「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儘速與本系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 (一)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日製作實習日誌，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心得報告一份。學期實習同學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予授課老師。全學年實習(大四下學期實習)需於畢業班期末考前一週，繳交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予授課老師。
- (二) 學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逕寄本系。

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